**比选编号：**

**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启动区原电镀集中加工区环境污染修复治理工程**

**（澳林建茂土壤修复治理第三方检测和验收评估项目）**

**比选文件**

**比 选 人：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为：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启动区原电镀集中加工区环境污染修复治理工程（澳林建茂土壤修复治理第三方检测和验收评估项目），项目业主为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业主自筹，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启动区原电镀集中加工区环境污染修复治理工程（澳林建茂土壤修复治理第三方检测和验收评估项目）进行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工程范围

2.1 建设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凤凰桥村。

2.2 招标范围：

2.2.1对青凤工业园启动区Aj01-19-4-1/03、Aj01-19-4-3/03、Aj03-1/02、Aj03-2/02、Aj03-3/02五个地块中的污染区域实施场地踏勘、钻探、土壤取样、检测及所需相关验收资料收集工作。

2.2.2完成澳林建茂地块污染土壤治理修复工程第三方检测和验收评估项目报告的编制工作。

2.2.3检测验收合格后按相关规范深度编制第三方验收报告报市环保局主管部门验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直到审查通过，审查通过后取得批复。

2.3 工期：

2.3.1待场地治理修复单位自验收合格并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钻探采样、送样检测、检测结果分析，若原受污染土壤地块验收检测结果达到国家相关标准，满足场地环境风险验收相关要求，则在乙方应在收到治理修复单位书面申请或甲方书面通知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环境风险验收评估报告。

2.2.2经乙方现场钻探采样、送样检测、检测结果分析，若原受污染壤土地块验收检测结果未达到国家相关标准，未满足场地环境风险验收相关要求，则完成项目环境风险验收评估报告的时间顺延。

###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比选申请人须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重庆市污染场地评估咨询和治理修复单位名录”中，具备评估咨询类甲类。

3.3比选申请人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独立完成1个单项合同不小于10万的场地土壤修复治理第三方检测和验收评估项目业绩。

3.4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4. 报名要求及时间**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11月 18 日至11月 20 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持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在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凤凰广场）报名领取比选文件。

###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以比选文件为准，地点为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凤凰广场）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或规定时间内未报名，比选人不予受理。

**6. 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凤凰广场

杨老师 联系方式：15902335110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1 | 比选人 | 比选人：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凤凰广场  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023-61969655 |
| 1.1.2 | 项目名称 | 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启动区原电镀集中加工区环境污染修复治理工程（澳林建茂土壤修复治理第三方检测和验收评估项目） |
| 1.1.3 | 建设地点 |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凤凰桥村。 |
| 1.2.1 | 资金来源 | 业主自筹 |
| 1.3.1 | 招标范围 | 1.对青凤工业园启动区Aj01-19-4-1/03、Aj01-19-4-3/03、Aj03-1/02、Aj03-2/02、Aj03-3/02五个地块中的污染区域实施场地踏勘、钻探、土壤取样、检测及所需相关验收资料收集工作。  2.完成澳林建茂地块污染土壤治理修复工程第三方检测和验收评估项目报告的编制工作。  3.检测验收合格后按相关规范深度编制第三方验收报告报市环保局主管部门验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直到审查通过，审查通过后取得批复。 |
| 1.3.2 | 计划工期 | 1.待场地治理修复单位自验收合格并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钻探采样、送样检测、检测结果分析，若原受污染土壤地块验收检测结果达到国家相关标准，满足场地环境风险验收相关要求，则在乙方应在收到治理修复单位书面申请或甲方书面通知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环境风险验收评估报告。  2.经乙方现场钻探采样、送样检测、检测结果分析，若原受污染壤土地块验收检测结果未达到国家相关标准，未满足场地环境风险验收相关要求，则完成项目环境风险验收评估报告的时间顺延。 |
| 1.3.3 | 质量要求 | 检测验收合格后按相关规范深度编制第三方验收报告报市环保局主管部门验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直到审查通过，审查通过后取得批复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本项目比选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2.比选申请人须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重庆市污染场地评估咨询和治理修复单位名录”中，具备评估咨询类甲类。  3.比选申请人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独立完成1个单项合同不小于10万的场地土壤修复治理第三方检测和验收评估项目业绩。  4.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
| 1.4.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1 | 踏勘现场 | 比选人不组织，由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6.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7.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或补充通知 |
| 2.1.2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截止时间 | 递交时间：2020年11月 18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 23 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
| 3.1.1 | 投标报价 | 1.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实施和完成该工程所需的临时用电、水搭接、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取得基准点费用、人工、材料、机械、技术安全措施、勘查（复勘）、钻探采样、检验试验、成果分析并送审、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利润、规费、税金等费用，以及本招标文书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应由招标人支付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自行对现场环境情况进行评估。合同工期内的物价涨落的风险已含在报价内。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30万元人民币，否则按废标处理。** |
| 4.1.1 | 投标有效期 | 3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4.2.1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竞标文件正本一份。 |
| 4.2.2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投标文件袋由投标人自行制作，但必须在封套上注明 “投标文件”大袋，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如若资料较厚，可以增加相应的袋子，标明序号即可。 |
| 4.2.3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投标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启动区原电镀集中加工区环境污染修复治理工程（澳林建茂土壤修复治理第三方检测和验收评估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2020年11月 23 日10时30分（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4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 |
| 4.3.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 |
| 4.3.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4. 核验竞标人 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以备查验其合法身份；否则发包人拒收竞标文件。  5.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  6.设有比选控制价或者标底的，公布比选控制价或者标底；  7.开启投标文件顺序：随机开启；  8.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启投标函部分袋；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9.投标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
| 4.3.3 | 评标方法 | 采用最低价中标法，投标单价最低者中标，投标人投标报价相等时，由比选人自行确定。 |
| 5.1.1 | 无效标的确认 |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未响应本招标文件而作为废标条件：  1、竞标文件没有加盖竞标单位印章的；  2、竞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竞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本项目约定为低于最高限价45%及以上的（不含45%）；  4、竞标工期超过竞标文件规定的工期的；  5、竞标文件中要求的竞标文件的几个组成部分的任一部分被认定为无效的；  6、竞标文件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 5.1.2 | 重新招标 | 竞标截止时间内，招标人收到的有效报价少于3个的将重新发包。 |
| 5.1.3 | 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时间 | 2020年11月 23 日10:30止。 |
| 5.1.4 | 开标时间 | 2020年11月 23 日10：30时。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 （一） 投标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承诺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的投标报价为包干总价：（大写） （¥ ）。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 ，监理服务期为 ，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工作。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答疑及补遗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5． （其他补充说明）。

|  |  |  |
| --- | --- | --- |
| 投标人： | （盖单位法人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字或盖章） |
| 地址： |  | |
| 网址：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邮政编码： |  | |

年 月 日

###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一并递交。

**（三）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 第四章 合同模板

|  |  |  |
| --- | --- | --- |
| 甲方合同编号： | |  |
| 乙方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启动区原电镀集中加工区环境污染修复治理工程（澳林建茂土壤修复治理第三方检测和验收评估项目）**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启动区原电镀集中加工区环境污染修复治理工程（澳林建茂土壤修复治理第三方检测和验收评估项目）** |
| **项目地址** | **沙坪坝凤凰镇青凤组团阿波罗电镀园** |
| **甲方** | **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
| **乙方** |  |
| **签订日期** | **2020年 月 日** |

****

**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启动区原电镀集中加工区环境污染修复治理工程（澳林建茂土壤修复治理）第三方检测和验收评估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人： 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及重庆市有关构建筑物拆除管理法规和规章，结合《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2017第78号公告），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 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启动区原电镀集中加工区环境污染修复治理工程（澳林建茂土壤修复治理）第三方检测和验收评估项目，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启动区原电镀集中加工区环境污染修复治理工程（原阿波罗电镀园拆除与污染防控处置）第三方监理技术服务项目。

1.2项目内容及规模：对青凤工业园启动区Aj01-19-4-1/03、Aj01-19-4-3/03、Aj03-1/02、Aj03-2/02、Aj03-3/02五个地块场地内污染域修复治理完成后进行第三方检测机构和修复治理效果验收评估。

1.3 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凤凰桥村。

1.4项目工期：

1.4.1 在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启动区原电镀集中加工区环境污染修复治理工程（澳林建茂土壤修复治理，以下简称“修复治理项目”）开工前，**乙方应当在签订本合同后 个日历天内完成编制修复治理项目检测、验收方案，并与土壤修复治理方案、监理方案同时上会，并通过市环保局评审备案。**

1.4.2待修复治理项目施工单位验收合格并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钻探采样、送样检测、检测结果分析，依照市环保局评审备案的修复治理项目检测、验收方案进行验收；若原受污染土壤地块验收检测结果达到国家相关标准，满足场地环境风险验收相关要求，则在乙方应在收到治理修复单位书面申请或甲方书面通知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环境风险验收评估报告**。

1.4.3经乙方现场钻探采样、送样检测、检测结果分析，若原受污染壤土地块验收检测结果未达到国家相关标准，未满足场地环境风险验收相关要求，则完成项目环境风险验收评估报告的时间，根据修复治理项目施工时间顺延至原受污染土壤地块验收检测结果达到国家相关标准，满足场地环境风险验收相关要求30个日历天。

1.5 项目主要内容：

1.5.1 在修复治理项目开工前，编制修复治理项目检测、验收方案，与土壤修复治理方案、监理方案同时上会，并通过市局评审备案。

1.5.2 在修复治理项目进行过程中及竣工验收后，实施场地踏勘、钻探、土壤取样、检测及所需相关验收资料收集工作。

1.5.3完成澳林建茂地块污染土壤治理修复工程第三方检测和验收评估项目报告的编制工作。

1.5.4检测验收合格后按相关规范深度编制第三方验收报告报市环保局主管部门验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直到审查通过，审查通过后取得批复。

1.6 乙方主要人员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向甲方派出以下检测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职称 | 职称号码 |
|  |  |  |  |  |  |  |
|  |  |  |  |  |  |  |

乙方委派到工程检测中的检测人员应相对稳定。检测过程中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工程检测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乙方更换前述检测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除专业检测人员因重大疾病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第二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甲方比选、招标结果，双方确认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 元（大写： 元，含税）。

除上述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服务费包括专家评审费、方案编制费、检测费、送审、上会、人工费、交通费、报告编制费、税费、利润、风险费用、相应的技术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风险（如招标人变更实施范围等）和义务等所有费用。

2.2 付款方式：乙方通过市环保局主管部门审查后取得批复意见，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所有技术服务费。

2.3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如下账户支付处置服务费：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双方财务管理需要，买卖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合同款项均与第三方不发生财务关系，双方之间不采取转付、代付、转收、代收等财务行为。

**第三条 项目周期**

项目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结束时间： 年 月 日。

若无甲方书面确认，前述项目周期不得变更。具体开始及结束时间，以本合同第1.4条约定为准。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甲方对合同约定项目所提供的检测及验收所须的相关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工程与检测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文件；前述文件的调取，甲方可以向乙方提供资料所在单位及联系人，由乙方自行前往调取。

4.1.2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指导。

4.1.4 为确保本工程检测工作正常开展，任何人不得干预乙方检测工作的独立性、公正性与准确性。

4.1.5 甲方对于乙方主要乙方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乙方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甲方所质疑的情形。甲方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乙方人员的，乙方应当撤换。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面、勤勉地履行服务范围内的合同义务。

4.2.2 按照国家、重庆市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以及设计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并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若乙方提供检测报告数据造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责任。

4.2.3 乙方必须配备符合专业资质的乙方人员和设备，确保检测工作正常开展，及时向甲方或施工单位提供检测报告。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派出的人员，其用工责任、人身损害等全部由乙方承担，若由此造成甲方对第三方担责，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检测、取样及评估验收过程中可能引起的人身安全、职业危害等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当现场需求的检测设备临时水电的接入口及费用等所有事宜由乙方自行解决。

4.2.4 乙方应当自觉履行保守甲方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商业秘密的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减收服务费总额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服务费总额30%违约责任。

5.2 若乙方或者乙方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方式证明其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需要甲方支付处置服务费总额3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5.3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义务，经甲方书面函告整改，乙方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处置服务费总额30%违约责任。

5.4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乙方提供了虚假资料、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结论以及在实施本合同检测项目中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甲方发现证实，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检测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须赔偿全部损失，甲方将相关情况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5 若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出现漏项，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补足，否则按照5.1条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重复检测、提供重复的检测结果，重复部分不应当向甲方收取费用，已经收取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退回。

5.6 经甲方或监理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交书面检测报告，乙方拒绝提供的，甲方有权按照检测费总额千分之五每日收取乙方违约金，若乙方拒绝提供检测报告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检测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六条 通知与送达**

6.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当面送交（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息如下，以其他方式或信息进行的，另一方有权不予认可：

|  |  |  |  |
| --- | --- | --- | --- |
| 甲方指定联系人 |  | | |
| 通讯地址 |  |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乙方指定联系人 |  | | |
| 通讯地址 |  |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6.2 通过以上方式送达的，无论对方是否回复：以传真方式送达的，该文件上标明的传输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面呈方式送达的，对方代表签收后视为送达；以书信、快递方式送达的，投邮后72小时视为送达（须提供邮寄凭证）；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日视为送达。

6.3 一方变更前款所述信息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6.4 双方认可，本条款规定的送达方式和地址可作为司法送达的方式和地址。

**第七条 争议解决及附则**

8.1 若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8.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订或调整，均应经双方书面签署生效。

8.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页）

**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三方检测和验收评估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 |
| **甲方** | **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基本信息 | 地 址 |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199号附529号 |
| 联 系 人 |  |
| 电 话 | 81151929 |
| 邮 箱 |  |
| 账户信息 | 户 名 | 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是（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
| 否□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5001066689324069 |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青木关支行 |
| 账 号 | 3100025919100016515 |
| 甲方确认：以上信息为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唯一信息来源，其他渠道传递的信息均作为参考。 | | |
| 签 章  盖 章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乙方** |  | |
| 基本信息 | 地 址 |  |
| 联 系 人 |  |
| 电 话 |  |
| 邮 箱 |  |
| 账户信息 | 户 名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 乙方确认：以上信息为乙方收取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唯一信息来源，其他渠道传递的信息均作为参考。 | | |
| 签 章  盖 章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 |